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虹不罚〔2025〕51号

当事人：玉田县虹桥镇隆福超市

2025年3月17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玉田县虹桥镇隆福超市经营的尖椒、青椒进行抽样检测。2025年4月7日，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 A2250163645101002C、№: A2250163645101003C 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尖椒噻虫胺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10、青椒噻虫胺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098）。2025年4月7日县局将该案交由我分局办理。当日，经主管局长杨泽钢同志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抽检尖椒、青椒的进货票据、供货方资质、检验报告单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蔬菜的相关证据。

经查，2006年5月，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虹桥镇西会村开办玉田县虹桥镇隆福超市。当事人于2025年3月15日从玉田县金玉批发市场门口摆摊的丁彩凤处，共购进青椒10千克，每千克进价5元，用款50元，购进尖椒5千克，每千克进价6元，用款30元，合计用款80元。该批次尖椒和青椒经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尖椒噻虫胺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10、青椒噻虫胺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098）。至2025年4月7日被查获时止，抽检机构买走了2.5千克尖椒、2.7千克青椒，每千克尖椒售价7元、每千克青椒售价5.8元，剩余2.5千克尖椒、7.3千克青椒以同样价格卖给附近村民了，一共卖了59.84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身份证明、产地证明等相关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3月1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虹桥镇隆福超市所做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尖椒、青椒的事实。

2、2025年4月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虹桥镇隆福超市所做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销的不合格批次尖椒、青椒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4、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5、2025年4月7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所经销的尖椒、青椒购进时间、数量、价格和供货商为丁彩凤，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59.84元的事实。

6、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证明了其具备合法的检测资质。

7、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尖椒、青椒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8、2025年4月12日供货方丁彩凤的询问笔录，进一步证明了抽检批次尖椒、青椒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和供货商为丁彩凤的事实。

9、供货方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供货者的身份信息。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5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其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2. 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 增强安全体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